

加大投入力度 促进文化发展

□ 江苏省财政厅

根据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建设“文化事业强、文化产业强、文化人才队伍强”的文化强省目标,江苏省各级财政在不断加大对公益性文化事业投入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对文化体制改革、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提升文化产业的附加值,全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得到了长足发展。“十一五”期间,全省各级财政文化与体育传媒支出323亿元,年均增长25.1%,高于同期一般预算支出的增幅;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例达到1.99%,高于“十五”期间1.68%的比例,实现了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十一五”期间财政文化投入“两个高于”的目标要求。

一、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文化事业发展

江苏省以公共财政为支撑,以公益性文化单位为骨干,以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主要内容,积极完善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 支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全省基本形成了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几年来,省财政累计安排资金41亿元,并制定财税优惠政策,支持建设了江苏广电城、南京图书馆新馆、江苏美术馆新馆、南京奥体中心、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省科技文化活动中心等一批省

级重点文化设施。同时,坚持城乡统筹发展,实现了市有三馆(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县有两馆(文化馆、图书馆)、乡有一站(综合文化站)、村有一室(文化室)、农家书屋全覆盖。全省国家一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总数居全国首位;各级公共图书馆(室)藏书总量达5403.5万册,全省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0.71册。

2. 支持推进文化惠民工程。支持文化“三送工程”。2006—2010年,省财政累计安排补助资金1.41亿元,向经济薄弱地区农村送电影76.1万场、送戏1.7万场、送科普书籍314.4万册、送《农村致富》杂志113万册。设立“农村文化以奖代补资金”。2009—2010年共安排以奖代补资金1.08亿元,支持引导市、县加大农村文化投入,开展丰富多彩的农村文化活动。帮助基层改善演出条件。2006—2010年共安排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2500万元,购买流动舞台车、流动图书车和流动文化船等免费赠送给市县文艺剧团、文化馆、图书馆等。加大政府购买演出力度。从2009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3000万元,以政府采购的形式购买省演艺集团1500场惠民演出。推进高雅艺术

进校园。省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用于实施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推进有线电视进村入户。省财政累计安排专项资金1.8亿元,支

持经济薄弱地区有线电视村村通工程的实施。2010年底全省城乡有线电视总户数超过1800万户。支持实施农家书屋建设工程。结合中央财政资金累计安排1.24亿元,截至2010年底,已建成农家书屋17158个,实现农家书屋在行政村全覆盖。

3. 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从2008年开始,对全省174家重点博物馆、纪念馆实行免费开放,并将省级美术馆、图书馆纳入免费开放范围。省财政结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累计安排3.71亿元,保障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的正常运转。截至2010年底,全省免费开放场所数已达237家。

4. 支持文化遗产保护。“十一五”期间,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累计安排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约5.18亿元,苏州古典园林、南京明孝陵等列入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同时,省财政安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3033万元,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首创代表性传承人命名和资助制度。目前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位列全国第一,102人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5. 支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程。“十一五”期间,省财政累计安排资金2.5亿元,支持建设14个省级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基地,成为全

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重大品牌。同时,大力推进社区校外辅导站、乡村少年宫、民村村史馆、社区教育基地的建设,省级已累计扶持乡村少年宫、民村村史馆等26个,支持开展七彩夏日、缤纷冬日活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二、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激发文化单位活力

江苏省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积极培育市场主体,转变政府职能,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宏观文化管理体制和富有效率的文化生产服务微观运行机制。

1. 支持转企改制。把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作为文化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大力培育自主经营的文化市场主体,对转企改制企业,财政保持拨款不减少,并力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大投入。省财政先后通过多种方式,支持组建了广电、出版、报业、演艺、文化产业、广电网络和中江网7个省级文化企业集团。截至2010年,全省已有120家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完成转企改制工作。

2. 支持文化精品创作和生产。“十一五”期间,省财政累计投入近3000万元,资助创作生产42台舞台艺术精品剧目,其中2台入选国家级舞台艺术精品工程精品剧目,3台入选国家级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初选剧目;累计安排3000万元实施“美在新江苏”文艺精品创作和人才培养工程。引导支持生产电视剧50部、1200多集,电影7部。每年新创剧本100多部,每年有30台剧目搬上舞台。歌舞音乐剧《茉莉花》、昆剧《1699桃花扇》、现代京剧《飘逸的红纱巾》、电影《南京南京》等一批作品受到了观众好评。

3. 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领

域。省财政积极支持省级文化产业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出让国有股份等形式鼓励凤凰出版传媒集团、省广电集团、新华日报报业集团引进社会投资;全省各级财政在充分发挥国有资本主导作用的同时,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政策许可的文化产业领域,调动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文化建设,促进文化市场主体和投入主体多元化。截至2010年,全省已有民营影视制作机构155家,民营文艺院团数量超过450家,民营博物馆近60家,初步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

三、优化财政扶持方式,支持文化企业做大做强

财政部门牢固树立服务、管理、监督的理念,根据省属文化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实际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文化企业做大做强。

1. 支持文化企业资源整合。一是通过税收等政策优惠,支持骨干文化企业发展壮大。省财政累计返还“十一五”期间省广电集团上交的营业税2.22亿元,专项用于省广电城等项目的建设。二是采用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重点文化企业扩大规模。2008—2010年,省财政累计安排资金3.44亿元,支持新华报业集团印刷设备更新、河西新闻中心等项目的建设。2006—2010年,省财政累计安排资金4.96万元,支持江苏省国际图书中心、新华书店发行网点、新港物流中心的建设和重点图书的出版发行,支持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跨省整合资源,支持凤凰集团改制上市,支持凤凰置业公司借壳上市等。2010年,凤凰集团实现销售收入142亿元,成为国内同行业中规模最大、资本最多的出

版集团。三是利用财政与企业共同投入等方式,推动骨干文化企业做大做强。2009年,省财政联合省委宣传部出资6000万元并带动省级文化企业共同出资,支持中江网重组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省级第七大文化企业。

2. 设立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为推动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确保实现文化产业增长速度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和服务业增幅目标,把文化产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省财政设立了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资金规模从2007年的1亿元增加到2010年的2亿元。专项引导资金设立以来,江苏省不断完善资金使用管理机制,提升资金使用集中度和资源整合力度,累计安排财政资金5.2亿元,共立项支持文化产业项目352个。通过贷款贴息、项目补贴、奖励等方式扶持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重点文化产业,重点支持了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演艺、网络、动漫、文化创意等方面项目。这些项目的实施,带动了一批社会资金进入文化领域,有效提升了文化产业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截至2010年底,全省文化产业完成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3.34%,增速连续5年保持在30%以上。

3. 搭建文化产业投融资平台。省财政通过设立财政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创投基金,并引导银行贷款进入文化产业领域的方式,搭建了综合集成的文化产业投融资平台。2009年省财政出资10亿元,联合省级文化企业设立了初始规模为20亿元的省级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极大促进了演艺、媒体、动漫游戏、文化发展、网络信息传媒等传统文化和现代文化产业的发展。

责任编辑 李艳芝